**涉案海砂竞买须知**

一、涉案海砂网上拍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接受广州海警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在互联网和规定场所发布涉案海砂网上拍卖公告，通过广州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组织竞买人参与网上拍卖，确认竞买资格，最终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二、本次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以网上交易公告为准。

四、提交竞买申请之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广州海警局涉案海砂网上拍卖公告等文件，必要时，应当自行实地看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20-28866000）或前往交易中心现场咨询。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的海砂现状、有关风险、影响因素，以及网上拍卖公告、评估意见等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五、委托人认为需要对拍卖公告作出修改、补充时，将于网上交易申请截止日前在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补充公告，不作另行通知。

六、竞买人应当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前往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只有办理了CA数字证书的竞买人，才能登录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七、网上拍卖申请程序

（一）竞买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的企业库系统（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二）企业库信息提交入库十分钟后，竞买人即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公告要求填报和上传相关申请资料；

（三）竞买人应在公告约定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选择其中一间银行及相应币种，并按照随机分配的银行子账号，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交易系统以此子账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

（四）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在竞买人专区“申请记录”中“查询保证金缴纳状态”栏目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确认到账后，方可进入后续报价、竞价环节。

八、竞买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相应申请材料，并应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网上申请，因未按公告要求导致上传资料不全或逾期提交的，将无法取得竞买或竞得资格。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网上交易的报价规则

（一）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增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增价幅度；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六）交易系统自动提醒竞买人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十、竞买申请截止时，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是否成交，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竞买申请截止时，无竞买人成功申请的，交易系统显示拍卖不成交；

（二）竞买申请截止时，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成功的，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十一、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交易系统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报价之时起再倒计时5分钟，竞买人可参与新一轮的报价。任何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在该次5分钟倒计时结束，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自动确认成交结果。

十二、网上限时竞价结束，交易系统按下列规则确定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限时竞价中，有竞买人进行报价，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该竞买人为最终报价人，最终报价人待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为竞得人；

（二）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交易系统显示拍卖不成交。

十三、竞买人未按时缴纳竞买保证金，造成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四、竞买人在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由交易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竞买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十五、竞买人在24小时内连续六次输错密码，交易系统将自动锁定竞买人相关权限。CA证书锁定后需要解锁的，竞买人应向电子商务认证机构提供相关证明申请办理解锁。

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六、竞买人在参与网上公开交易活动前，应当及时检查所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若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安全事故（包括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堵塞和系统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网上报价、限时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二）因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四）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五）涉及网上交易标的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六）委托人、交易中心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八、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委托人，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发函告知委托人；

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报委托人审核。在委托人做出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决定后，由交易中心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并关闭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十九、网上拍卖活动结束后，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及利息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利息按银行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二十、竞得人应于资格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共同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广州海警局签订海砂转让合同。在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并依法办理海砂领取登记手续。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竞得人自行在广州行政区域内处理完全部海砂，处理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如竞得人在3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毕海砂确有困难的，竞得人可书面向广州海警局申请延期，经广州海警局同意后可以延期处理，但延期累计不超过12个自然日，延期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除保管费外）及海砂毁损灭失、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经延期仍不能处理完毕海砂的，海砂的保管费用、滞纳金等所有费用、海砂毁损灭失、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自广州海警局确认竞得人资格后15个自然日内，竞得人未处理或提走全部拍得海砂的，自第16个自然日起，海砂的保管费由竞得人承担。

二十一、海砂拍卖合同生效后，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二十二、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及利息，在竞得人签订海砂拍卖合同、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并按期处理完毕全部海砂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利息按银行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二十三、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委托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海砂转让合同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处理完毕全部海砂的；

4.因竞得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拍卖成交的；

5.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6.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二十四、海砂拍卖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竞得人被取消竞得资格情形的，委托人可重新委托另行组织交易活动。委托人另行出让同一标的，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买。